

港九狗會有限公司的信頭
Letterhead of The Hong Kong & Kowloon Kennel Association Ltd.

鄧兆棠主席鈞鑒：

有關《貓狗條例》的意見

本會對《貓狗條例》及《危險狗隻條例》有以下意見：

一、全球最權威之狗會，諸如英國狗會及美國狗會，均無「格鬥狗隻」類別。

I) 英國狗會(Kennel Club of Great Britain)分犬種為兩大類：

- 1) 運動犬(Sporting Breeds)：包括 a)獵犬(Hound Group)；b)槍犬(Gundog Group)；c)更犬(Terrier Group)。
- 2) 非運動犬(Non-Sporting Breeds)：包括 a)應用犬(Utility Group)；b)工作犬(Working Group)；c)玩具犬(Toy Group)。

II) 美國狗會(American Kennel Club)則分為：

- 1) 運動犬(Group 1 - Sporting Dogs)；
- 2) 獵犬(Group 2 - Hounds Dogs)；
- 3) 工作犬(Group 3 - Working Dogs)；
- 4) 更犬(Group 4 - Terriers)；
- 5) 玩具犬(Group 5 - Toys)；
- 6) 非運動犬(Group 6 - Non-Sporting Dogs)。

在這兩個最高權威的狗會分類中，經過百年歷史，也未見有「格鬥狗隻」類別。現政府將四狗種列為「格鬥狗隻」實無理據又無實例支持，只是自作主張罷了！

二、所有狗隻的天性，均具備保護自己領土及身體的本能，遇有需要時便作出防衛。狗隻用作格鬥，乃狗主驅使狗隻與同類格鬥，並非狗隻天生兇狠。因之，令到狗隻格鬥的是人類；非為狗隻本身。所以，罪不在狗而在人。在此舉個

譬喻，每年於賽馬賽事中皆有不止墮馬、馬踏人及馬咬人事件，傷亡數字實也不少，為何政府不立例禁止馬匹進口、禁止策騎馬匹或禁止賽馬呢？那及為何只是管制犬隻呢？

三、政府應將法例清晰化及簡單化。狗咬過人便是咬人，應一視同仁。芝娃娃也會咬人，但牠不屬「格鬥狗種」；狗隻馴和如聖班納等，體重遠超過 20 公斤，牠卻被列入「潛在危險狗隻」；政府此次立例並無做到簡單化，反而將條例“左穿右插”，使其極其繁複，有擾亂公眾視聽、無力一視同仁之嫌。

四、某一類別狗隻，雖經由人類用作格鬥、賭博，但不能將所有狗隻因關連定罪。一如某些人犯罪，不應視同類人種也有罪，此非法治精神。

五、今本港《貓狗條例》列出四種格鬥狗，乃為美國比特鬥牛更、日本土佐犬、阿根廷杜告（老虎）狗及巴西非拉狗。但目前本港只有美國比特鬥牛更一種。從狗隻而言，用以作為英國標誌的老虎狗、中國大瀝特產沙皮狗，也有悠長的打鬥歷史。現在，雖云有關部門只列出四種格鬥狗類別，但可以肯定，這名單必然不斷膨脹，令到愛犬人士備受困擾，無所適從。

六、如立法會真的要實施《危險狗隻條例》，本會強烈要求漁農處實行一發牌及登記制度，由漁農處及專業人士如狗會共同審核，只發給牌照予登記之人士（需事先審核是否適合飼養該犬種）。另外亦可兼辦強制性保險制度，規定每位飼養該犬種人士必須購買，就是真的發生了不幸事件也可給受害者合理賠償。政府宜應儘早尋找保險公司作承擔，否則政府便應自動補上。

- 七、所謂大型狗隻，英國狗會承認的 161 種犬隻之中，有 2/3 的狗種體重超過二十公斤。一般的描述，二十公斤的狗隻為中型犬隻。
- 八、有關狗隻在公眾地方行為問題，目前已有法例管制。法例規定狗主在公眾地方；要對自己的狗隻有控制。所謂有控制，包括平時對狗隻已有訓練；外出時配有狗帶牽引；替狗隻戴上口罩。若狗隻失控，狗主便會受罰。既已有法例於前，便無須再訂新控制條例；但如必須立法，亦只需稍加改進便可（如第六點所示）。
- 九、本會堅決反對將狗隻閹割絕育，此舉實屬違反人道。今之食人猛獸，如虎、豹、獅子，或是在澳洲吃羊的袋狼，亦受「瀕臨絕種生物條例」保護，不只無須絕育，更保持繁殖。現在由於某些人的愛惡；從而針對有打鬥歷史的狗種，予以趕盡殺絕，這不單只不人道，更是霸道。
- 十、本會於 10 月 3 日榮幸地受到澳門政府邀請，為他們舉辦狗展，獲得空前成功，觀眾及參賽者是有史以來最多的一次。下什時分雖有天雨影響，觀眾不但沒有退避，人數反而不斷增加。此因為何？澳門政府這樣一不是為提倡養狗；二不是為振興寵物業；而是在當他們也有著香港現有的有關狗隻的問題如衛生、滋擾及狗咬人時，他們選擇透過狗展活動將正確知識灌輸、教育市民，是正面的，也是豁達的。澳門也是一個小小的地方，正面臨回歸前的煩擾，也能積極而正面地面對問題。香港一向以來皆自以為「大阿哥」，政府應為自己不能像澳門般以積極、樂觀以及正面的態度解決問題而慚愧吧！現在，就是我們狗會需申請較理想的場地舉辦狗展都一年比一年困難，甚至以不是體育活動而沒有優先權等藉口推卻申請。

十一、 多年來，我們看見香港政府做的都是趕盡殺絕，反面非常！先有公屋禁止養狗，現有滅絕個別犬種，我們可否表現開明豁達的一面，讓同是地球上的一份子繼續生存下去呢？故此，我們建議香港政府每年應撥款及積極支持狗會舉辦活動來作教育、灌輸正確育犬知識給市民之用，令不必要的幸不再發生。

以上數點乃本會之意見，為使能作出公正的判斷，請閣下詳閱。如有任何其他問題，歡迎與本會聯絡。

港九狗會有限公司

主席 鄧光榮 謹上

1999年10月29日